

雙北地區升級為三級防疫警戒 Q&A

110.5.15

Q1：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防疫警戒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是否都要上班？

A：要。須維持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正常運用。

Q2：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防疫警戒，起始期間？

A：自 5 月 15 日至 5 月 28 日止。

Q3：開會是否屬於第三級防疫警戒之停止室內 5 人、室外 10 人以上的活動？

A：不是。

依指揮中心的指引，停止室內 5 人、室外 10 人以上的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，一般職場開會可照常。另外，非有必要，建議跨機關會議及本機關內部會議，優先改用視訊會議或非見面形式辦理，以減少區域間和地區內的移動。

Q4：跨區通勤人員是否有特別規範？

A：跨區通勤人員進入雙北地區，即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（如：外出全程佩戴口罩等），否則會有相關罰則。

Q5：跨區通勤人員是否都須居家辦公？

A：由機關視需要自行決定。

機關可視業務性質、工作設備、資安完備程度等因素，決定該等人員是否居家辦公。

Q6：雙北地區升級為三級警戒，機關在差勤管理上可優先採行哪些因應措施？

A：

1、視業務性質，決定居家辦公程度。

- 2、 執行異地辦公，減少風險。
- 3、 拉大彈性上班間距，減少集中交通時人潮。
- 4、 防疫期間相關措施，除遵照指揮中心所律定的各項規定外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可視業務特性，因地制宜採取各種彈性措施。

Q7：進入雙北地區外出就要戴口罩？

A：是。

雙北地區現在提升為三級警戒區，外出就要全程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開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Q8：位於萬華地區的學校否均須停課？

A：仍須回歸到教育部所定的學校停課標準辦理。

Q9：學校停課，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時，人員差勤管理如何處理？

A：可請防疫照顧假（不支薪），亦可請自己的假（如：事假〔家庭照顧假〕、
休假、加班補休等）。

**Q10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須居家隔離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，
是否須扣薪？**

A：不用。

依本總處 110 年 5 月 14 日函規定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，不予扣薪。